

#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年广西药用植物园人工湖东岸(诗经植物园等)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435-GXTZ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7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6年广西药用植物园人工湖东岸(诗经植物园等)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435-GXTZ)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广西药用植物园人工湖东岸(诗经植物园等)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2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435-GXTZ

项目名称: 2026年广西药用植物园人工湖东岸(诗经植物园等)绿化养护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155.04万元

最高限价: 155.04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6年广西药用植物园人工湖东岸(诗经植物园等)绿化养护服务	1项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 服务范围 负责包括人工湖东岸区域(含诗经植物园等)绿化养护,养护面积163773 m <sup>2</sup> 。 (二)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淋水、施肥、修剪、除杂、病虫害的防治、绿化垃圾清理、种植养护及其他临时性工作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1年。(自约定进场提供养护服务之日起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年6月2日9:30（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并按照本项

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

地址：南宁市长堙路 189 号

项目联系人：张坤

项目联系方式：0771-56012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

项目联系人：唐燕榴、陈琛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4983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p>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5.2	<p>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b>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b>），并将《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p>

	<p>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及特定备注要求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公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电子印章。</p>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及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p>
12.1.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u>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u>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他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年度或2025年度</u>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竞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b>报价文件：</b></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及以上。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p> <p>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行完毕，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行，完成售后服务承诺且在质保期内未发生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导致的重大质量纠纷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采购人自收到函件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继续赔偿。</p> <p>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b>备注：</b></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唐燕榴、陈琛；联系电话：0771-5349833，通讯地址：南宁市五象新区总部基地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18层</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到5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成交后提供）</p> <p>账号：（成交后提供）</p> <p>开户行名称：（成交后提供）</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p>

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

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

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照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 (2)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3)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

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2026年广西药用植物园人工湖东岸（诗经植物园等）绿化养护服务	1项	<p><b>一、服务范围和-content:</b></p> <p>(一) 服务范围</p> <p>负责包括人工湖东岸区域（含诗经植物园等）绿化养护，养护面积163773 m<sup>2</sup>。</p> <p>(二) 工作内容</p> <p>工作内容包括淋水、施肥、修剪、除杂、病虫害的防治、绿化垃圾清理、种植养护及其他临时性工作等。</p> <p><b>二、人员配备要求:</b></p> <p>(一) 人员配置要求</p> <p>人工湖东岸（诗经植物园等）绿化养护服务养护人员不少于38人（包含管理人员2名）。其中：</p> <p>(1) 管理人员要求：需为园林或园艺类（以职称证上的专业为</p>

		<p>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在职人员(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局盖章出具或在社保局网站下载的有二维码的页面]或劳动合同或工资发放证明);有较强的协调统筹能力,熟悉绿化养护,有2年以上绿化现场管理经验;</p> <p>(2)养护人员要求:需按照劳动法用工要求聘请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能适应户外作业,会说普通话,具有较好的语言沟通、交流和理解能力,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工作安排</p> <p>(二)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管理要求</p> <p>全体员工要认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统一着装,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熟练掌握工作流程和标准。</p> <p>全体员工要做好上岗前、上岗后定期的文明礼仪服务及安全生产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移交采购人检查保存。</p> <p><b>三、机械设备配置要求</b></p> <p>拟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满足养护项目规模</p> <p>(1)各类养护车辆设备</p> <p>①专项作业车(洒水车、高压打药车、垃圾清运车)</p> <p>②小型专项作业车(电动三轮车)</p> <p>③管理用车。管理用车是指:小型货车、皮卡车、货车(单排或双排)等。</p> <p>(2)园林机械设备配置</p> <p>割草机、割灌机、绿篱机、吹叶机、微耕机</p> <p><b>四、服务质量要求</b></p> <p>按《广西药用植物园人工湖东岸(诗经植物园等)绿化养护服务工作标准》对广西药用植物园人工湖东岸(诗经植物园等)进行绿化养护,工作内容包括淋水、施肥、修剪、除杂、病虫害的防治、绿化垃圾清理、种植养护及其他临时性工作等。</p>
<p><b>▲一、商务要求</b></p>		
<p>合同签订时间</p>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p>	
<p>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p>	<p>1.服务期限:服务期1年(自约定进场提供养护服务之日起计)</p> <p>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内</p>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1.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p> <p>2.服务期满 6 个月，且经采购人确认服务正常履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p> <p>注：所有款项支付均需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相应支付申请材料。</p>
报价要求	<p>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服务的价格。</li> <li>2.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和管理费等。</li> <li>3.按相关要求所需的日常养护工具、劳保用品、园林机械设备；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农药、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油料、各类提示牌等。</li> <li>4.景观维护、临时性及专项性任务改造等费用及肥料费用。</li> <li>5.黄土裸露补植苗木费（含绿化植物补植）及绿化垃圾清运费。</li> <li>6.病虫害防治费用（含白蚁防治）。</li> <li>7.使用工具房所产生的水电费。</li> <li>8.工具房、泵房内设备设施、取水口、阀门等及共同使用部分的维护维修费用。</li> <li>9.竞标风险包干：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竞标报价中；成交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因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其他活动等）、不良天气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li> <li>10.成交供应商因工作不到位等原因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赔付。因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如采购人已购买公众责任险的，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赔付。 （特别说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li> </ol>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二) 验收标准	
<p>1. 验收依据</p> <p>按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的项目响应文件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p> <p>2. 验收标准</p> <p>(1) 按照服务内容完成。</p> <p>(2)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p> <p>3. 验收要求</p>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的，由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①验收活动开始前，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标的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p> <p>②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资料。</p> <p>(4)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5) 项目验收过程中，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承担。</p> <p>(6)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7) 成交供应商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p>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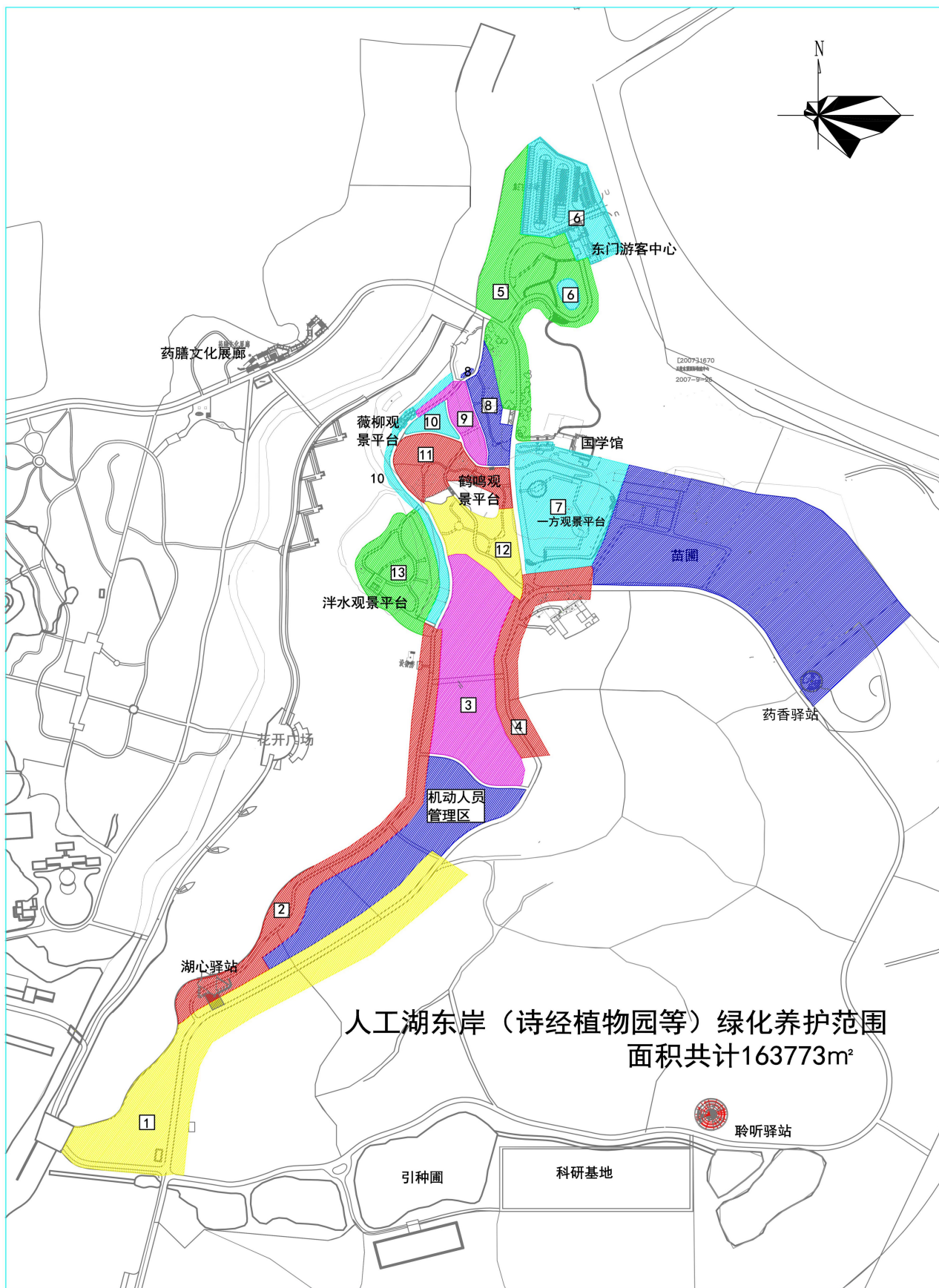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2：药用植物园人工湖东岸（诗经植物园等）绿化养护范围图



## 附件 3:

### 广西药用植物园人工湖东岸（诗经植物园等）绿化养护服务工作标准

#### A. 淋水工作标准

核心要求：根据植物品种、生长周期、季节气候及土壤墒情，科学淋水，确保水分充足、分布均匀，避免过早、过涝，保护药用植物根系健康，杜绝积水烂根、干旱枯萎现象。

##### 1. 淋水频次：

(1) 春夏季（3-9月）：高温多雨季节，每周淋水 2-3 次；遇连续晴热、干旱天气（气温 $\geq 32^{\circ}\text{C}$ ，连续 3 天无降雨），每日淋水 1 次（避开正午高温时段，选择清晨 6-9 点、傍晚 17 点后）。

(2) 秋冬季（10-2月）：低温少雨季节，每周淋水 1 次；遇连续阴雨天气，暂停淋水，及时排查积水并排水；冬季（气温 $\leq 5^{\circ}\text{C}$ ），减少淋水频次，每 10-15 天淋水 1 次，选择晴天正午时段。

(3) 新种植/补植植物：种植后 1 个月内，每日淋水 1 次（少量多次）；1-3 个月内，每 2 天淋水 1 次，确保根系周围土壤湿润（含水量保持在 60%-70%）。

##### 2. 淋水水量：

(1) 乔木（胸径 $\geq 10\text{cm}$ ）：每株每次淋水量不少于 50L，重点淋透根系周围 50-80cm 范围土壤，直至土壤湿润深度 $\geq 30\text{cm}$ 。

(2) 灌木、花灌木：每丛每次淋水量 15-25L，土壤湿润深度 $\geq 20\text{cm}$ ；绿篱类每米每次淋水量不少于 10L，均匀淋洒，避免局部干旱。

(3) 地被植物、草坪、草本药用植物：每平方米每次淋水量 8-12L，确保表层土壤湿润深度 $\geq 10\text{cm}$ ，无明显干旱发白区域。

##### 3. 淋水方式：

(1) 采用滴灌、喷灌或人工浇灌方式，优先使用滴灌、喷灌（节约用水，避免冲刷土壤）；人工浇灌时，使用花洒或水管缓慢浇灌，避免水流过急冲刷根系、冲垮围堰。

(2) 淋水时重点浇灌植物根系区域，避免水分直接冲刷叶片（尤其是药用植物，防止叶片损伤、病害滋生）；草坪、地被淋水要均匀，无漏浇、积水现象。

##### 4. 注意事项：

(1) 淋水前检查土壤墒情，用手插入土壤 5-10cm，土壤干燥时及时淋水，湿润时暂停，

避免浪费水资源。

(2) 雨后及时排查积水，对地势低洼、易积水区域（尤其是人工湖周边），及时疏通排水，确保无积水超过 24 小时，防止根系腐烂。

(3) 冬季淋水避免在结冰时段进行，防止植物冻伤；药用植物淋水优先使用清水，避免使用含污染物的水源。

## B. 施肥工作标准

核心要求：根据植物品种、生长阶段、土壤肥力，科学搭配肥料，遵循“薄肥勤施、按需施肥”原则，以有机肥为主、化肥为辅，满足药用植物生长需求，提升植物长势，增强抗逆性，避免肥害。

### 1. 施肥频次：

(1) 基肥：每年 1 次，在冬季休眠期（12 月-次年 1 月）施用，为全年植物生长提供基础养分。

(2) 追肥：

①乔木、花灌木：春夏季（4-8 月）生长旺盛期，每 2 个月追肥 1 次；秋冬季（9-11 月），每 3 个月追肥 1 次。

②地被植物、草坪、草本药用植物：春夏季每月追肥 1 次，秋冬季每 2 个月追肥 1 次。

③新种植/补植植物：种植后 1 个月内不追肥，1 个月后开始薄肥勤施，每 1 个月追肥 1 次，连续 3 次后恢复正常频次。

### 2. 肥料种类与用量：

(1) 基肥：以腐熟有机肥（羊粪、鸡粪、堆肥等）为主，配合少量缓释肥；乔木每株施有机肥 5-10kg，灌木每丛施 2-3kg，地被、草坪每平方米施 0.5-1kg。

(2) 追肥：

①氮肥：用于促进枝叶生长，春夏季生长旺盛期施用，乔木每株施 0.5-1kg，灌木每丛 0.2-0.3kg，地被、草坪每平方米 0.1-0.2kg。

②磷钾肥：用于促进开花、结果及根系健壮，花灌木花期前 1 个月、秋季落叶前各施用 1 次，用量与氮肥相当；药用植物重点补充磷钾肥，提升药用成分积累。

③专用肥：针对药用植物品种，选用对应专用肥，严格按照肥料说明用量施用，避免盲目施肥。

### 3. 施肥方式：

(1) 乔木、灌木：采用沟施或穴施，在根系外围（乔木距离树干 50-80cm，灌木距离基

部 30-50cm) 开挖深度 15-20cm、宽度 10-15cm 的沟或穴, 将肥料均匀撒入后覆土压实, 施后及时淋水, 促进肥料溶解吸收。

(2) 地被植物、草坪、草本药用植物: 采用撒施, 将肥料均匀撒布在表层土壤, 撒后轻耙松土(深度 3-5cm), 使肥料与土壤混合, 再淋水保湿。

#### 4. 注意事项:

(1) 施肥前清理植物周围杂草, 避免杂草争夺养分; 施肥时避免肥料直接接触植物根系、茎干, 防止烧根、烧茎。

(2) 避免在高温、干旱时段施肥, 最佳时间为清晨或傍晚, 施后及时淋水。

(3) 严格控制化肥用量, 避免过量施肥造成土壤板结、水体污染(尤其是人工湖周边, 防止肥料流失进入湖中)。

(4) 定期检测土壤肥力, 根据检测结果调整肥料种类和用量, 确保施肥科学性。

#### C. 修剪工作标准

核心要求: 根据植物品种、生长习性、景观需求及药用价值, 适时修剪, 保持植物造型美观、通风透光, 促进植物健壮生长, 减少病虫害滋生, 避免枝条徒长、杂乱, 兼顾药用植物的枝条、叶片利用价值。

##### 1. 修剪频次:

(1) 乔木: 每年修剪 2-3 次, 春季(3-4 月) 萌芽后修剪, 夏季(6-7 月) 疏枝修剪, 冬季(12-次年 1 月) 休眠期整形修剪; 重点修剪徒长枝、病弱枝、交叉枝、下垂枝。

(2) 花灌木: 根据花期修剪, 开花前修剪徒长枝、过密枝, 促进花芽分化; 花后修剪残花、残枝, 减少养分消耗; 每年修剪 3-4 次, 保持株型整齐。

(3) 绿篱: 春夏季每月修剪 1 次, 秋冬季每 2 个月修剪 1 次, 保持绿篱高度一致、轮廓整齐, 修剪高度根据设计要求控制(一般为 50-80cm)。

(4) 地被植物、草坪: 草坪每月修剪 1 次, 保持高度在 8-12cm, 修剪后及时清理草屑; 地被植物每 2 个月修剪 1 次, 控制植株高度, 避免徒长, 保持覆盖均匀。

(5) 药用草本植物: 根据药用部位(叶、茎、花)的采收需求, 结合生长情况适时修剪, 促进分枝生长, 提升产量和品质; 修剪后及时清理残枝, 避免病害传播。

##### 2. 修剪质量要求:

(1) 乔木: 修剪后树形完整、通风透光, 无明显徒长枝、病弱枝、交叉枝、下垂枝, 枝条分布均匀; 切口平整、光滑, 无撕裂、劈裂现象, 切口距离芽点 2-3cm, 避免损伤芽点; 修剪后及时涂抹伤口愈合剂, 防止病菌感染。

(2) 花灌木：修剪后株型丰满、整齐，无杂乱枝条；残花、残枝清理干净，花芽分布均匀，确保下次开花整齐；切口平整，无损伤健康枝条。

(3) 绿篱：修剪后轮廓清晰、线条流畅，高度一致（误差不超过 5cm），表面平整，无凹凸不平现象；修剪下的枝条及时清理，避免堆积在绿篱丛中。

(4) 草坪、地被：草坪修剪后高度均匀，无漏剪、过剪现象（避免剪至根部，防止草坪枯萎）；地被植物修剪后覆盖均匀，无裸露土壤，无徒长枝条遮挡其他植物。

### 3. 修剪方式：

(1) 疏剪：用于疏除病弱枝、交叉枝、过密枝、徒长枝，改善植物通风透光条件，促进健康生长。

(2) 短截：用于控制植物高度、促进分枝，对徒长枝、过长枝条进行短截，保留健壮芽点，塑造美观株型。

(3) 整形修剪：根据景观设计要求，对乔木、花灌木进行整形，塑造符合项目整体景观的造型（如球形、圆柱形、自然形等）。

### 4. 注意事项：

(1) 修剪工具需提前消毒（用 75%酒精擦拭），避免交叉感染病菌；修剪人员需佩戴防护工具，确保操作安全。

(2) 避免在雨天、高温时段修剪，最佳时间为晴天清晨或傍晚；冬季修剪避免在结冰时段进行，防止枝条冻伤。

(3) 药用植物修剪需结合其生长习性和药用需求，避免过度修剪影响药用成分积累；修剪下来的药用枝条、叶片，按甲方要求妥善处理（如收集、晾晒等），不得随意丢弃。

(4) 修剪后及时清理修剪枝条，不得堆积在养护区域内，确保景观整洁。

### D. 除杂工作标准

核心要求：及时清除养护区域内的杂草，防止杂草与绿化植物、药用植物争夺水分、养分和光照，避免杂草滋生病虫害，保持养护区域整洁，保障目标植物正常生长。

#### 1. 除杂频次：

(1) 春夏季（杂草生长旺盛期）：每 10-15 天除杂 1 次，确保杂草不超过 10cm，无大面积杂草覆盖。

(2) 秋冬季（杂草生长缓慢期）：每 20-30 天除杂 1 次，重点清除多年生杂草、恶性杂草。

(3) 新种植/补植区域：每周除杂 1 次，避免杂草与新植植物争夺养分，确保新植植物成

活率。

(4) 草坪、地被区域：除杂频次与修剪频次同步，修剪前先清除杂草，避免杂草与草坪、地被混合生长。

## 2. 除杂质量要求：

(1) 杂草清除彻底，做到“除早、除小、除了”，不仅清除杂草地上部分，还要清除地下根系（尤其是多年生杂草、恶性杂草，如狗牙根、牛筋草等），防止再次萌发。

(2) 养护区域内无明显杂草，草坪、地被区域杂草覆盖率不超过 5%，乔木、灌木根部周围 1m 范围内无杂草，药用植物种植区域无杂草。

(3) 除杂后及时清理杂草，不得堆积在养护区域内、人工湖岸边或绿化带中，避免杂草腐烂滋生病菌、污染环境。

## 3. 除杂方式：

(1) 人工除杂：适用于大部分区域，尤其是药用植物种植区、草坪、地被边缘，采用手拔、小锄头铲除等方式，避免使用除草剂损伤目标植物。

(2) 除草剂除杂：适用于大面积、杂草密集且无敏感药用植物的区域，选用低毒、无残留、对目标植物无害的除草剂，严格按照除草剂说明稀释、喷洒，喷洒时避开药用植物、乔木、灌木根系，避免药剂流失进入人工湖。

## 4. 注意事项：

(1) 除杂时避免损伤目标植物的根系、茎干和叶片，尤其是药用植物，防止影响其生长和药用价值。

(2) 除草剂喷洒需在晴天、无风时段进行，避免药剂漂移损伤其他植物；喷洒后及时清理工具，妥善处理除草剂包装，防止污染环境。

(3) 及时清理除杂后的杂草，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集中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堆放。

## E. 病虫害防治工作标准

核心要求：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结合药用植物园的特殊属性，优先采用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合理使用化学防治，及时监测、精准防治，确保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合理范围，无大面积病虫害爆发，避免药剂对药用植物、人体及周边环境造成危害。

### 1. 病虫害监测：

(1) 安排专人负责病虫害监测，每日巡查养护区域，重点排查乔木、灌木、药用植物的叶片、枝条、根系，及时发现病虫害迹象（如叶片发黄、卷曲、斑点，枝条枯萎、虫蛀，根系腐烂等）。

(2) 建立病虫害监测台账，记录病虫害种类、发生区域、发生程度、发生时间，定期分析病虫害发生规律，提前做好预防措施。

(3) 春夏季（病虫害高发期），增加监测频次，每日巡查 2 次；秋冬季每周巡查 1 次，重点监测越冬病虫害。

## 2. 防治方式及标准：

### (1) 物理防治：

①人工捕捉：针对体型较大的害虫（如天牛、金龟子等），人工捕捉成虫、幼虫，集中销毁；对虫蛀枝条，及时修剪并销毁，防止虫害扩散。

②诱杀：在养护区域内合理设置诱虫灯、粘虫板、诱杀剂，诱杀趋光性、趋黄性害虫（如蚜虫、飞虱等），每月更换 1 次诱虫设备，及时清理诱杀的害虫。

③清洁防治：及时清理病叶、病枝、枯枝、落叶及杂草，集中销毁，减少病虫害滋生源头；定期松土，改善土壤透气性，减少地下害虫滋生。

### (2) 生物防治：

①投放天敌：针对常见害虫（如蚜虫、红蜘蛛等），投放其天敌（如瓢虫、草蛉等），实现生物控害，减少化学药剂使用。

②使用生物药剂：选用生物农药（如苦参碱、白僵菌等），对药用植物无残留、无危害，严格按照药剂说明稀释、喷洒，针对性防治病虫害。

### (3) 化学防治：

①选用低毒、低残留、对药用植物无害、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化学药剂，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禁用药剂。

②药剂使用前，先进行小范围试验，确认对目标植物无药害后，再大面积喷洒；喷洒时均匀覆盖植物叶片、枝条，重点喷洒病虫害发生部位。

③化学防治频次：根据病虫害发生程度，轻度发生时，每 7-10 天喷洒 1 次，连续喷洒 2-3 次；中度、重度发生时，每 5-7 天喷洒 1 次，连续喷洒 3-4 次，直至病虫害得到控制。

④喷洒时间选择清晨或傍晚，避开正午高温、雨天，避免药剂挥发过快或被雨水冲刷流失；喷洒时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手套等。

## 3. 防治质量要求：

(1) 病虫害防治及时，无大面积病虫害爆发，乔木、灌木病虫害发生率不超过 5%，药用植物、草坪、地被病虫害发生率不超过 3%。

(2) 防治后，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无继续扩散趋势；病叶、病枝及时清理销毁，无残

留病虫害源头。

(3) 化学药剂使用规范，无药害现象，不影响药用植物的生长和药用价值，不污染人工湖水体及周边环境。

#### 4. 注意事项：

(1) 建立病虫害防治档案，记录防治时间、药剂种类、用量、防治区域、防治效果，便于追溯和总结经验。

(2) 不同药剂交替使用，避免害虫产生抗药性；药剂妥善保管，远离火源、水源，避免儿童接触。

(3) 药用植物防治后，需严格按照药剂安全间隔期执行，避免药剂残留影响药用品质；若甲方有特殊要求，需严格遵循甲方规定。

#### F. 绿垃圾清理工作标准

核心要求：及时清理养护过程中产生的绿垃圾（修剪枝条、杂草、落叶、病叶、残花等），保持养护区域整洁美观，避免绿垃圾堆积滋生病菌、吸引害虫，防止垃圾流入人工湖，污染水体环境。

##### 1. 清理频次：

(1) 日常清理：每日清理 1 次，重点清理养护区域内的落叶、杂草、残花，确保无明显垃圾堆积。

(2) 集中清理：修剪、除杂、病虫害防治工作结束后，立即清理产生的绿垃圾，不得拖延至次日。

(3) 特殊天气清理：雨后、大风天后，增加清理频次，及时清理吹落的枝条、落叶、杂草，避免垃圾堆积或流入人工湖。

##### 2. 清理质量要求：

(1) 绿垃圾清理彻底，养护区域内（包括乔木、灌木根部、草坪、地被、人工湖岸边、步道两侧）无绿垃圾堆积，无散落的枝条、落叶、杂草。

(2) 修剪后的枝条、病叶、病枝，需单独收集，运至甲方指定的集中处理点，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避免病菌传播。

(3) 绿垃圾分类清理，可回收利用的（如健康枝条、落叶），按甲方要求进行堆放、处理；不可回收的（如病叶、病枝、杂草），及时清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场所，严禁倒入人工湖。

(4) 清理后，养护区域整洁美观，无垃圾残留，不影响景观效果和植物生长。

##### 3. 清理方式：

(1) 人工清理：采用扫帚、簸箕、垃圾袋等工具，对落叶、杂草、残花等进行清理，装入垃圾袋或垃圾桶。

(2) 机械清理：针对大面积落叶、枝条，采用吹风机、割草机等机械辅助清理，提高清理效率；清理后的枝条及时切割、打包，便于运输。

#### 4. 注意事项：

(1) 清理过程中，避免损伤目标植物的根系、茎干和叶片，尤其是药用植物，防止影响其生长。

(2) 绿垃圾清运需使用密闭运输工具，避免运输过程中垃圾散落，污染周边环境；运输路线避开游客密集区域和人工湖岸边。

(3) 每日清理的绿垃圾，需在当日清运完毕，不得在养护区域内过夜堆放；集中处理点的绿垃圾，按甲方要求定期清理，保持处理点整洁。

#### G. 种植养护服务标准

核心要求：针对新种植、补植的绿化植物（含药用植物），提供全程种植养护服务，严格按照种植规范操作，确保植物成活率（乔木成活率 $\geq 95\%$ ，灌木、地被、药用植物成活率 $\geq 98\%$ ），促进植物快速适应环境、健壮生长。

##### 1. 种植前准备：

(1) 场地清理：清理种植区域内的杂草、垃圾、石块，平整场地，根据植物品种要求整理地形（如草坪区域平整，乔木种植区域开挖种植穴）。

(2) 土壤改良：对种植区域土壤进行检测，根据土壤肥力、酸碱度，结合植物生长需求，添加有机肥、腐殖土等进行改良，确保土壤疏松、肥沃、排水良好，适合植物生长（药用植物需根据其生长习性调整土壤酸碱度）。

(3) 种植穴开挖：乔木种植穴规格根据胸径确定（胸径 10-15cm，种植穴直径 60-80cm、深度 50-60cm）；灌木种植穴直径 40-50cm、深度 30-40cm；地被、药用植物根据株距开挖种植沟或种植穴，确保根系舒展。

(4) 苗木选择：选用长势健壮、无病虫害、无损伤的苗木，符合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药用植物选用优质种苗，确保其药用品质。

##### 2. 种植过程：

(1) 苗木处理：种植前对苗木根系进行修剪，剪去腐烂根、受损根、过长根，浸泡生根剂（新植乔木、灌木），促进根系生长；叶片过多的苗木，适当修剪叶片，减少水分蒸发。

(2) 种植操作：将苗木放入种植穴中央，调整根系舒展、株型端正，种植深度与苗木原

种植深度一致（不得过深或过浅），分层回填土壤，分层压实，确保根系与土壤紧密结合。

（3）围堰浇水：种植后，在苗木基部周围开挖围堰（高度 10-15cm），及时浇透定根水，确保土壤湿润，促进根系定植；浇水后及时覆土，防止水分蒸发。

### 3. 种植后养护：

（1）淋水：种植后 1 个月内，每日淋水 1 次（少量多次）；1-3 个月内，每 2 天淋水 1 次，根据土壤墒情调整，确保根系周围土壤湿润。

（2）施肥：种植后 1 个月内不追肥，1 个月后将开始薄肥勤施，每 1 个月追肥 1 次，选用腐熟有机肥或薄肥，促进根系生长。

（3）支撑固定：乔木种植后，采用竹竿、钢丝绳等进行支撑固定，防止苗木倒伏，支撑点包裹防护垫，避免损伤树干；定期检查支撑情况，及时调整，待苗木根系稳定后拆除支撑。

（4）病虫害防治：种植后每日监测病虫害情况，及时发现、及时防治，优先采用物理防治、生物防治，避免药剂损伤新植苗木。

（5）补植：对种植后枯萎、死亡的苗木，及时清理，在 15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苗木规格、品种与原苗木一致，确保种植区域整齐，成活率达标。

### 4. 质量要求：

（1）种植规范，苗木株型端正、根系舒展，种植深度适宜，土壤压实到位，围堰规范，定根水浇透。

（2）新植、补植苗木成活率达标（乔木 $\geq 95\%$ ，灌木、地被、药用植物 $\geq 98\%$ ），无大面积枯萎、死亡现象。

（3）种植后养护到位，苗木长势良好，无病虫害、无损伤，快速适应种植环境。

### H. 其他临时性工作标准

核心要求：响应甲方临时性工作安排，快速、高效完成各项临时性任务，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确保工作质量达标，不影响项目整体养护效果和甲方工作安排。

1. 临时性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修剪（如台风、暴雨后倒伏枝条修剪）、临时清理（如大型活动前场地清理）、苗木补植、土壤改良、病虫害应急防治、甲方指定的其他绿化养护相关工作。

#### 2. 工作标准：

（1）响应及时：接到甲方临时性工作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明确工作内容、要求及完成时限，组织人员、工具到位，按时启动工作。

（2）质量达标：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本标准相关规定执行，确保工作质量符合要求，如

应急修剪后无倒伏枝条、无安全隐患，临时清理后场地整洁，补植苗木成活率达标。

（3）高效完成：根据工作任务量，合理调配人员、工具，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作，不得拖延；若任务量较大，及时向甲方反馈，协商延长时限，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4）记录完整：完成临时性工作后，及时填写工作记录，注明工作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参与人员，上报甲方备案。

### 3. 注意事项：

（1）临时性工作需优先服从甲方安排，兼顾日常养护工作，不得因临时性工作影响日常养护质量。

（2）应急类临时性工作（如台风、暴雨后清理），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安全，快速处置隐患。

（3）若临时性工作涉及药用植物、特殊景观植物，需严格按照其生长习性和甲方要求操作，避免造成植物损伤。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

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

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养护计划方案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养护计划方案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2 分）：方案内容缺失，遗漏核心养护环节或未制定应急措施，仅简单罗列工作名称，无实际操作指导，无法满足项目养护需求。	19

		<p>二档（7分）：方案基本完整，涵盖主要养护内容及应急措施，但部分操作标准描述笼统，应急流程不够细化，可操作性一般。</p> <p>三档（13分）：方案完整，覆盖全部基础养护内容及应急处理措施，操作标准和应急流程明确，无明显疏漏，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贴合项目实际。</p> <p>四档（19分）：方案详尽，覆盖各基础养护环节，应急流程具体可落地且责任到人，完全贴合项目养护需求。</p>	
2.2	养护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养护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2分）：供应商能提供基础养护管理相关内容，但养护管理制度、养护管理体系内容不完善；对本项目服务工作情况理解片面，工作情况分析内容不全面，无法适配项目实际养护需求。</p> <p>二档（6分）：供应商能提供完整的养护管理相关内容，养护管理制度、养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明确有保证落实养护计划的具体措施（如人员分工、日常养护流程落实等），可基本满足项目基础养护管理需求。</p> <p>三档（11分）：在满足二档全部要求的基础上，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考核制度，且能依据考核要求，结合本项目养护面积、工作内容，制订切实可行的专项考核办法（明确考核对象、考核指标、考核频次等），可有效规范养护工作开展。</p> <p>四档（15分）：在满足三档全部要求的基础上，对本项目服务工作情况理解透彻，精准契合人工湖东岸、诗经植物园绿化养护特点；提供的养护管理措施针对性强，养护管理体系完善且有可靠保障，落实养护计划的具体措施详实可落地；制订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管理措施及明确的奖惩办法，方案内容完整，能全面保障养护服务质量。</p>	15

2.3	拟投入人员 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养护人员</p> <p>一档（2分）：拟投入人员配备仅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5分）：拟投入人员配置数达到配置要求数，提供人员职责要求，且结构合理。</p> <p>三档（8分）：优于二档，拟投入人员配置数超过采购需求配置要求数，且配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达到养护效果要求。</p> <p>(2)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p> <p>一档（2分）：拟投入人员配备仅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4分）：拟投入人员配置数达到配置要求数量，岗位设置合理，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经验、能力满足服务需求。</p> <p>三档（7分）：优于二档，管理人员的经验、能力有利于管理指导养护团队胜任养护工作，拟投入人员配置数达到配置要求数量基础上，另配备1名管理人员（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注：提供竞标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局盖章出具或在社保局网站下载的有二维码的页面]或劳动合同或工资发放证明。备注：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需提供花名册（姓名、性别、学历、职称（如有））并提供学历证明、相关业绩复印件、资格证明复印件扫描件等各类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15分
2.4	应急预案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对人员保障、响应速度、处理方式等进行部署和承诺，以应对在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重大活动等情况下，进行应急管理、指挥、计划等，保证供应商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响应，综合协调，应对自如。</p> <p>一档（2分）：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二档（7分）：有针对性的方案，详细列明各实施环节详细的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分析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p> <p>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应急预案方案能为工作提供充分的保障，并详细分析本项目的难点重点，提供难重点保障措施和各项应急预案，契合项目需求。</p>	12分
2.5	主要机械设备设施配备方案	<p>(1) 拟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满足养护项目规模，各类养护车辆设备数量（满分13分）</p> <p>①专项作业车，洒水车1辆、高压打药车1辆、垃圾清运车1辆，得2分，每增加1辆得1分。（满分5分）（自有设备在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公章的行驶证复印件扫描件，租赁设备在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公章的行驶证复印件和租赁合同复印件。若投入全新购</p>	20分

		<p>置的车辆，则提供满足采购文件所需车辆购置承诺书同样得分，承诺在成交供应商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投入使用，否则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如未提供不得分。）</p> <p>②小型专项作业车，电动三轮车 3 辆，得 2 分，每增加一辆得 1 分。（满分 3 分）（自有电动三轮车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租赁设备在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租赁合同复印件。若投入全新购置的车辆，则提供满足采购文件所需车辆购置承诺书同样得分，承诺在成交供应商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投入使用，否则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如未提供不得分）</p> <p>③管理用车，小型货车 1 辆、皮卡车 1 辆、货车 1 辆（单排或双排），得 2 分，每增加一辆得 1 分（满分 5 分）（自有设备在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公章的行驶证复印件扫描件，租赁设备在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公章的行驶证复印件和租赁合同复印件。若投入全新购置的车辆，则提供满足采购文件所需车辆购置承诺书同样得分，承诺在成交供应商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投入使用，否则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如未提供不得分。）</p> <p>（2）园林机械设备配置方面（满分 4 分）</p> <p>园林机械设备配置，割草机 4 台、割灌机 4 台、绿篱机 3 台、吹叶机 2 台、微耕机 1 台，得 3 分，每增加一台得 0.2 分。（满分 4 分）</p> <p>（园林机械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租赁设备在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租赁合同复印件。如未提供不得分）</p> <p>（3）管理点设置（满分 3 分）</p> <p>在养护标段辖区管理用房内放置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且有可以供一线养护工人集中的办公设施，得 3 分，无该项设施、设备的不得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清单作为佐证材料）。</p>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业绩分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相关业绩每个得 3 分，满分 9 分。[以服务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不提供不计分]</p>	9 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

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中标记。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竞标响应”中标记。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4.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 (1) 本项目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和管理费等。
- (3) 按相关要求所需的日常养护工具、劳保用品、园林机械设备；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农药、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油料、各类提示牌等。
- (4) 景观维护、临时性及专项性任务改造等费用及肥料费用。
- (5) 黄土裸露补植苗木费（含绿化植物补植）及绿化垃圾清运费。
- (6) 病虫害防治费用（含白蚁防治）。
- (7) 使用工具房所产生的水电费。

(8) 工具房、泵房内设备设施、取水口、阀门等及共同使用部分的维护维修费用。

(9) 竞标风险包干：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竞标报价中；成交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因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其他活动等）、不良天气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

(10) 成交供应商因工作不到位等原因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赔付。因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如采购人已购买公众责任险的，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赔付。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服务期满6个月，且经甲方确认服务正常履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注：所有款项支付均需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相应支付申请材料。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